

天绿环农（江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武进区城乡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天绿洛阳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5 日，天绿环农（江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绿环农”）组织召开了“天绿环农（江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武进区城乡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天绿洛阳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参加会议的有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无锡市洁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的单位），与会人员签到表见附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不存在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绿环农（江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路 130 号。

表 1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武进区城乡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天绿洛阳中心）	城乡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	8 万吨/年	8 万吨/年	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暂存、发酵、陈化工序连续进行，生产时间按 7200 小时计。
	有机肥	3 万吨/年	3 万吨/年	
	营养土	2 万吨/年	2 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绿环农（江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原址位于武进区洛阳镇管城村，2014 年申报《5000 吨/年畜禽粪便和秸综合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5 月 7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批文(武环行复[2014]152 号)，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验收(武环横林验[2015]12 号)；2017 年 4 月，申报《3.5 万吨/年营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批文(武环行审复[2017]104 号)，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验收(武环(太湖湾环保所)验[2017]22 号)；2020 年，搬迁至现址（洛阳镇岑村路 130 号），申报《农业废弃物、绿化废弃物、藻泥及其他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0年7月22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文(常武环审[2020]248号)，并于2020年11月2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10月，天绿环农(江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武进区城乡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天绿洛阳中心)”的备案【武行审技备(2022)48号】；2024年4月，天绿环农(江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申报了该项目环评手续，2024年5月11日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121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0万元。

(四)验收范围

“天绿环农(江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武进区城乡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天绿洛阳中心)”已全部建成，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同步建成，且调试完成，项目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属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对比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①营养土原料车间(暂存、预混)、有机肥原料车间北侧(暂存、预混)通过车间内集气罩收集经现有“二级生物喷淋(自带除雾)”1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P1(FQ-1#)。

②自动化生产车间(粉碎、筛分、搅拌、造粒、包装)内废气通过1套“旋风除尘器+惯性除尘器”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与有机肥原料车间南侧(暂存、预混)车间内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一并经1套现有“二级生物喷淋(自带除雾)”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P2(FQ-2#)。

③自动化生产车间内恶臭气体(氨、硫化氢)经收集管道收集后，与发酵车间(堆肥、翻抛、陈化)产生的废气一并进入1套“二级生物喷淋(自带除雾)”处理后通过一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P3(FQ-3#))；

④少量未收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①天绿环农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农作物灌溉，不外排。

②废气二级生物喷淋装置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经厂内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农作物灌溉，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设备选型与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班次安排有序，并采取了建筑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实现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桶、废 MBR 膜均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回用于项目营养土生产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装置捕集物、不合格品直接回到发酵堆肥生产工序。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新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处，面积 25 m²，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堆场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雨污水排放口均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天绿环农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申报，企业实行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09401439X5003X；2025 年 6 月 11 日，天绿环农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

(3)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营养土原料车间（A 区）、有机肥原料车间（B 区）、自动化车间（C 区）、发酵车间（D 区）需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作为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加强原辅车间秸秆等可燃物的管理，完善火灾报警及消防设施。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加强原辅车间生物菌种管理，配套防渗托盘及应急收集容器，防治泄漏发生后泄漏物进入附近水体及下渗土壤。

发生火灾事故时可能产生事故废水、事故废液；企业应将事故废水、事故废液控制在厂内，防止污染外环境。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原料车间、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废水处理区域、废气处理区域设置为防渗区域，对各暂存、生产环节进行严格控制，配套泄漏应急收集处理设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减少跑冒滴漏，加强专人巡视，及时发现并处理意外泄漏事故，避免泄漏物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宁学府环境』（2025）检字第0297号】，验收检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硫化氢、氨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核算的氨、硫化氢、颗粒物排放量，符合氨、硫化氢、颗粒物排放总量的要求。

(二)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厂区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处理后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

(三)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厂内无废水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宁学府环境』（2025）检字第 0297 号】，有组织、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内无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可达标用于农田灌溉、固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严格各项环保制度，压实环保责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 按照当前管理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许晓

刘永强

杨志

杨志

徐文

刘永强

杨志

叶璐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杨崇	天绿环农(江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崇
参加 成员	伊美	常州市武进区弘光里社区	商工			伊美
	许石豪	常州城建环保	商工			许石豪
	刘子建	常州市排管中心	商工			刘子建
	杨正芳	天绿环农(江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杨正芳
	刘永军	天绿环农(江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部长			刘永军
	徐建兴	无锡市浩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徐建兴
	杨建忠	常州久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商工			杨建忠
	叶璐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叶璐
	陈学文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陈学文

天绿环农(江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5日